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粤环穗审〔2024〕67号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白云医院核技术利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白云医院：

你单位报批的《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白云医院核技术利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编号为2410020-HP24007）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单位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位于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鹤龙七路2号。项目内容为：拟将门诊楼一层原发热门诊区域扩建为1间DSA手术室及其辅助用房，并新增数字减影血管造影机（最大管电压为125kV，最大管电流为1000mA）1台，

用于介入放射诊疗手术。该设备属于Ⅱ类射线装置。

二、广州市环境技术中心组织专家对报告表进行了技术评审，出具的评估意见认为，报告表有关该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和评价内容，以及提出的辐射安全防护措施合理可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你单位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

三、项目在建设和运行中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辐射安全防护措施以及安全责任，确保辐射工作人员有效剂量约束值低于 5 毫希沃特/年，公众有效剂量约束值低于 0.25 毫希沃特/年。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按规定的程序重新申请辐射安全许可证。

五、项目的环境保护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白云分局负责。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局固辐处、执法处，白云分局，广州市环境技术中心，广州南方医大医疗设备综合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年7月1日印发
